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考点强化班

六、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民事责任专题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民事责任专题

【知识点】专利侵权行为及民事法律责任

一、专利侵权行为的表现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按照以上规定，直接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

- ①制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 ②使用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行为；
- ③许诺销售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 ④销售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 ⑤进口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背，理解，考案例）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仍然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需要停止侵权行为，只是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而已。

二、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21年此处有非常非常重要的变动，一定一定深刻理解，灵活运用】

按照现行《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3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3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3年计算。

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后，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又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专利权人另行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该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3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三、专利侵权责任

专利权属于一种民事权利，专利侵权的责任主要体现为民事责任以及一定的行政责任。

专利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禁令和赔偿损失。

（一）禁令

申请人提出临时禁令申请应当提供担保。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临时禁令申请之时起48小时内作出裁定是否批

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 48 小时。自临时禁令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将解除该临时禁令。临时禁令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二）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最常见的民事责任。

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方法：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利、许可费合理倍数以及法定赔偿。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教材新增，专利法新增，重点）**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知识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及民事责任

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类型（重点当中的重点）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1）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认定这种侵权行为时不需要考虑混淆因素。

注意“使用”是一个广义上的概念，注意“使用”应当仅仅限于商业性使用，不包括他人在教育、科研等公益活动中非商业性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

（2）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特征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是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与其他侵权行为相比较，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①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而商标侵权并不都是主观故意行为；
- ②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严重可以追究**刑事责任**，而商标侵权行为一般仅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 ③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使用的商标和商品，与被假冒的商标注册人核准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完全相同，而商标侵权行为不看商标注册人自己是否有此种商品。

（3）注册商标权利人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有差别，假冒者假冒的是注册商标权利人实际使用的商标的，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行为。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即仿冒注册商标行为，是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商标侵权行为类型。务必注意，这种情形明确要求将混淆作为侵权构成要件。

它主要包括三种情况：

- ①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
- ②在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③在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

从我国商标使用实践看，一些侵权人会将他人的商标作为商品的名称、装潢来使用。故，《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这就明确这种利用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搭便车”，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行为也构成侵权。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销售行为一旦发生即构成侵权，无须考虑销售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因素。

《商标法》同时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善意销售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核心关键词是“标识”，制造和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是商标侵权和假冒商标行为

的源头。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即“反向假冒”。

一般来说，这种做法是居于市场垄断地位的经营者或销售者扼杀新生的潜在的竞争对手，使其商标永远无法与消费者建立联系，无法形成自己独立的销售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变换商标的人应当自己主动伸张权益，如果其同意变换或者对变换成他人商标无异议，则变换商标者不构成此种商标侵权行为。

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为侵权行为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

但该行为也存在限制性要件，即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人应当存在主观故意。

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兜底条款，忽略）

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

1、停止侵权

2、赔偿损失

赔偿数额首先应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其次，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万元以下的赔偿。

此外，《商标法》还规定了两种可予免除赔偿责任的例外情形。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主要有：

- ①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 ②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
- ③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 ④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

【知识点】地理标志产品侵权行为及民事责任完全参照商标。

【知识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民事法律责任

一、著作权民事侵权行为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民事侵权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 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②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③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④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⑤剽窃他人作品的；
- 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⑧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⑩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⑪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二、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责任

著作权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等。

1、**停止侵害**

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人民法院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无论侵权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或者过失。

禁令分为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在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侵权成立之前，责令停止侵害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因原告败诉而被撤销，因此称作临时禁令；人民法院确认侵权成立后颁发的禁令为永久禁令。

2、**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指人民法院确定著作权侵权成立后，判决侵权人对权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这是一种较普遍适用的带有财产内容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赔偿损失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造成复制品发行减少量或者侵权复制品销售量与权利人发行该复制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发行减少量难以确定的，按照侵权复制品市场销售量确定。**如果权利人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提供了初步证据，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且侵权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的数额。（21年新增，但与专利法的原则一致）**

②如果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

③**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给予赔偿。**

（21年新增，但与专利法的原则一致，20年修订的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都有加倍赔偿的规定，加倍的倍数一致）

④**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均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赔偿。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这一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以及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20年著作权法增加了法定赔偿数额）**

3、**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

对于侵犯著作权人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侵犯表演者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的，可要求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

此外，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21年有变动）

【知识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及民事法律责任

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非法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非法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盗窃、电子侵入是直接非法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方式，通常是指窃取载有或者存储他人商业秘密信息的物质载体或者电子载体。贿赂、欺诈、胁迫等是间接非法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方式，通常是指诱使或者迫使知悉商业秘密者披露秘密。其他不正当手段可以包括雇佣商业间谍刺探、暗中安装监控设备等立法难以穷尽的手段；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人将该商业秘密非法披露给他人；	①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自己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续表

非法获取	非法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非法使用商业秘密
------	-------------	----------

商业秘密的行为		的行为
②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非法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获取该商业秘密。	②从合法途径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将该商业秘密非法披露给他人；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将该商业秘密披露给他人。	②从合法途径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擅自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如单位技术人员跳槽后将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带到新单位使用；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使用该商业秘密。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而承担的）民事责任

1、民事责任的含义

商业秘密的民事救济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为主，通过制止侵权、追究损害赔偿等方式来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利益。

2、民事责任的形式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民事责任形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

（1）停止侵害（禁止披露、停止使用）。

承担停止侵害责任的前提是：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依据前款规定判决停止侵害的时间如果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在依法保护权利人该项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判决侵权人在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使用该项商业秘密。

（2）赔偿损失。

根据侵权责任法原理，赔偿损失适用完全赔偿原则，即赔偿额等于损失额。但在实践中，损失数额往往难以直接证明，于是法律采取了推定技术，推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即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并且，对于恶意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还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即“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人民法院依法确定赔偿数额时，可以考虑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人民法院认定前款所称的商业价值，应当考虑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

在司法实践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要求侵害人即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利害关系人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主体，即“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

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知识点】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责任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为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主要有两种：

- ①未经许可复制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 ②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为民事法律责任

- ①停止侵权。
- ②赔偿损失。其赔偿数额为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知识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行为及民事法律责任

一、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

1、侵权行为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

- (1)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或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 (2) 假冒授权植物新品种的行为。

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责任

- (1)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或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民事法律后果。

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假冒授权新品种的民事法律后果。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